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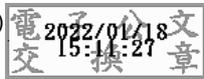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 (A17000000J_1110140008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01/18



1110025917

2 附件隨送